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批准程序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为新安小贷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建平

2019年3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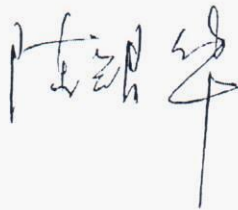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批准程序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为新安小贷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3月18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翻阅会议资料 and 与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批准程序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为新安小贷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3月20日